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三

國民政府公報

江西省立圖書館 藏書章 Kiangsi Provincial Library

第貳伍零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七二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七二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二〇一號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追加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經臨歲入歲出第二次預算案應准公布由
第二二〇二號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省[illegible]警務處組織法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二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呈江西樂安縣修築公路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河南鄭縣屬平漢路局佔用民地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江西廣豐等縣修築公路征用民地豁免賦稅各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瑞金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江西豐城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江西資谿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雲南省富甯縣縣參議會印信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林超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王徵呈請辭職，王徵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朱家驊暫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八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二五〇四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九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卽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勛賞條例一份（見第二五〇五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一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第五八八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追加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經臨歲入歲出第二次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通令飭遵矣。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二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五九五號呈一件，爲議決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五－二六一一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呈，准江西省政府咨，以樂安縣修築樂安至望仙等四段公路收用民地，造具免賦簡明表，請自二十五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四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五－二六一零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以准河南省政府咨，據鄭縣呈送平漢路局小李莊佔用民地及建築鄭縣站岔道賸地免賦簡明表，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五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伍－二六零三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江西省廣豐、大庾、東鄉、萬年、安遠等縣修築公路，征用民地，請自二十五年份起豁免賦稅各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六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伍—二六零二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瑞金縣修築瑞雩公路，收用該縣境內土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七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五—二六零九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以准江西省政府咨，據豐城縣呈送修築豐高及臨樟兩段公路，收用土地，請自二十五年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八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五—二六一二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江西省資谿縣修築嵩市至珀玕段公路，收用該縣境內土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〇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八—二六零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雲南省富甯縣縣參議會印信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一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八—二六零七號呈一件，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林超因病出缺，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卽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卽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